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长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799万元，资产总额为6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工程工程检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避雷装置检测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33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长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避雷装置检测站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24日